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尹凤春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